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5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镇（经开区）农业农村发展办、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农业管理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本区粮食生产水平，深化耕作制度改革，持续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，结合本区粮食生产实际情况，我委修订了《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予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7月29日



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本区粮食生产水平，深化耕作制度改革，优化本区“水稻+”生产模式，发挥“新三三制”秋播茬口优势，持续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，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粮食生产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管理办法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全区水稻、绿肥、稻茬秋冬菜、冬翻、休耕生产种植户（含企业、合作社），以下简称“粮食生产种植户”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水稻生产

水稻生产补贴标准最高为 400 元/亩。

（二）秋播茬口

秋播茬口主要分为绿肥、稻茬秋冬菜、冬翻、休耕等类型，根据评分结果计算补贴，其中：

- 1.绿肥补贴标准最高为 250 元/亩；
- 2.稻茬秋冬菜补贴标准最高为 250 元/亩；
- 3.冬翻补贴标准最高为 150 元/亩；
- 4.休耕补贴标准最高为 50 元/亩。

三、评分重点

（一）水稻生产

主要对优化茬口结构、规范用种、规范用药、机械化播栽、

废弃物综合利用、农田环境等方面进行评分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（二）绿肥种植

主要对沟系配套、清沟理沟、长势长相、适期播种等方面进行评分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。

（三）稻茬秋冬菜种植

主要对沟系配套、清沟理沟、长势长相、病虫害防控、适期播种等方面进行评分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。

（四）冬季耕翻

主要对耕翻深度、耕翻质量、田间墒情、按时耕翻等方面进行评分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。

（五）休耕

主要对按时开沟、沟系配套、清沟理沟等方面进行评分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6。

四、补贴发放方式

采用百分制对粮食生产种植户进行评分，根据评分结果发放相应的补贴金额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稻茬秋冬菜评分时间一般为 12~1 月，绿肥、冬翻、休耕评分时间一般为 2~3 月；水稻生产评分时间为全年。

六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村（居）委负责全面评分

村（居）委会要建立评分小组，按时间节点，对本村（居）

所有粮食生产种植户开展评分，并做好结果汇总、公示等工作。

（二）镇级农业部门进行初审

各街镇农业部门指导村（居）委会规范开展好评分工作，并对村级评分结果进行初审，初审户数比例在 30%以上，确保评分结果的准确性。

（三）区级农业部门进行复审

区级委托第三方对全年水稻、绿肥、稻茬秋冬菜、冬翻、休耕面积及质量进行复审。对各街镇上报的评分结果，区级相关单位、部门进行审核，当区级核实结果与街镇上报评分结果不一致时，以区级审核结果为准。

七、补贴发放

根据最终评分结果，村、镇逐级做好补贴申请及审核，按要求做好公示、签字盖章等工作。经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，补贴将直接发放至粮食生产种植户银行卡内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各街镇要加强对本办法的宣传与解读，特别是对补贴标准、茬口布局安排、评分要求等有变化的内容要做到解读到位。村（居）委会要落实专门队伍，按要求严格现场评分。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把关评分结果，切实履行好审核工作职责，保障补贴资金执行到位，严禁假冒骗取、截留挪用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办法》（松农发〔2022〕47号）自动作废。

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种植业办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 1.水稻生产评分表（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散户）
2.水稻生产评分表（家庭农场）
3.绿肥种植评分表
4.稻茬秋冬菜种植评分表
5.冬季耕翻评分表
6.休耕评分表

附件 1

水稻生产评分表（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散户）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监管部门	得分
1	茬口安排	20	实施水稻+种植（绿肥、稻茬秋冬菜）冬翻、休耕生产茬口模式（10分）。	水稻种植未做到应种尽种的，扣5分；不按秋冬茬口计划落实的，按不规范应用面积占比扣分，最高扣5分。	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、农机所	
			适时播种水稻（10分）。	无故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水稻播种的，扣除该项分值。		
2	规范用种	20	种植本区“水稻主导品种目录”内品种和农技部门建议的用种量。	未经备案种植本区“主导品种目录”以外的水稻品种的，扣除该项分值。	农技中心	
3	规范用药	20	在大面积病虫害防治时不私自增减使用配送农药或使用非配送农药。不使用违禁（限）农药。	私自增减使用配送农药或使用非配送农药，产生药害的，扣10分；使用违禁（限）农药的，扣10分。	农技中心	
4	机械化播栽	10	水稻种植实施机械播栽，机械播栽率达95%。	水稻机械播栽面积占比95%以下的不得分；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机械播栽的须经街镇农业部门确认，报区农机部门审核批准。	农机所	
5	废弃物综合利用	20	水稻秸秆综合利用（5分）。	未经批准，私自减少水稻秸秆全量还田面积或离田面积，每减少1亩扣1分，直至扣完该项分值。	农机所	
			秸秆禁烧（10分）。	发现存在田间秸秆焚烧的行为，扣除该项分值。		
			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，做到田边路旁无农药包装废弃物（5分）。	田边路旁发现有农药包装废弃物的，每发现1个点扣1分，直至扣完该项分值。	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	
6	农田环境	10	田埂适度留草，无杂草丛生，禁止使用灭生性除草剂，保持农田内外环境整洁。	使用灭生性除草剂的，扣除该项分值。	农技中心	
合计得分						

附件 2

水稻生产评分表（家庭农场）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监管部门	得分
1	茬口安排	20	推行绿色耕作制度，实施水稻+（绿肥、稻茬秋冬菜、冬翻、休耕）生产茬口模式。	水稻种植未做到应种尽种的，扣 10 分；不按秋冬茬口计划落实的，按不规范应用面积占比扣分，最高扣 10 分。	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、农机所	
2	规范用种	20	种植本区“水稻主导品种目录”内品种和农技部门建议的用种量。	未经备案种植本区“主导品种目录”以外的水稻品种的，扣除该项分值。	农技中心	
3	规范用药	20	在大面积病虫害防治时不私自增减使用配送农药或使用非配送农药。不使用违禁（限）农药。	私自增减使用配送农药或使用非配送农药，产生药害的，扣 10 分。使用违禁（限）农药的，扣 10 分。	农技中心	
4	机械化播栽	20	水稻种植实施机械播栽，机械播栽率达 95%。	水稻机械播栽面积占比 95%以下的不得分；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机械播栽的须经街镇农业部门确认，报区农机部门审核批准。	农机所	
5	废弃物综合利用	20	水稻秸秆综合利用（10 分）。	未经批准，私自减少水稻秸秆全量还田面积或离田面积，每减少 1 亩扣 1 分，直至扣完该项分值。	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、农机所	
			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，做到田边路旁没农药包装废弃物（10 分）。	田边路旁发现有农药包装废弃物的，每发现 1 个点扣 1 分，直至扣完该项分值。		
合计得分						

附件 3

绿肥种植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质量标准	扣分标准	监管部门	得分
1	沟系配套	20	紫云英标准田块配套“三竖二横”田间沟，其他绿肥标准田块配套不少于“六竖二横”田间沟(若蚕豆采用套播的，标准田块配套不少于“三竖二横”田间沟)。	标准田块每少 1 条沟，扣 2 分。种植其他绿肥非标准田块以竖沟间距 2.5 米为基数，每增加 0.5 米扣 2 分。未开沟的不得分。	区农技中心 区农机所	
2	清沟理沟	20	大部分地块(种植面积的 70%)田间沟系无堵塞，田头沟连通沟渠，排水畅通。	存在田间沟系没清理，沟系堵塞现状，酌情扣 1-10 分；存在田头沟未连通沟渠情况，酌情扣 1-10 分。未开沟的不得分。		
3	长势长相	50	大部分地块(种植面积的 70%)田间缺苗少、分布均衡、长势旺盛，鲜重产量高。	①缺苗 < 30%，产量高，不扣分。 ②30% ≤ 缺苗 < 50%，产量中等，扣 1-16 分。 ③50% ≤ 缺苗比 70%，产量较低，扣 17-33 分。 ④70% ≤ 缺苗，产量非常低，扣 34-50 分。		
4	适期播种	10	按照技术要求，国庆稻茬口 10 月 10 日前完成；晚稻茬口 11 月 20 日前完成。	播种日期每延后 1 天扣 1 分。		
合计得分						

附件 4

稻茬秋冬菜种植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质量标准	扣分标准	监管部门	得分
1	沟系配套	15	标准田块配套不少于“六竖二横”田间沟；宽度小、不规整等非标准田块要求竖沟间距 2-2.5 米。	标准田块每少 1 条沟，扣 5 分；非标准田块以竖沟间距 2.5 米为基数，每增加 0.5 米扣 5 分。未开沟的不得分。	区农技中心 区农机所	
2	清沟理沟	15	大部分地块（种植面积的 70%）田间沟系无堵塞，田头沟连通沟渠，排水畅通。	存在田间沟系没清理，沟系堵塞现状，酌情扣 1-5 分；存在田头沟未连通沟渠情况，酌情扣 1-10 分。未开沟的不得分。		
3	长势长相	40	大部分地块（种植面积的 70%）田间缺苗少、分布均衡、长势旺盛，鲜重产量高。	①缺苗 < 30%，产量高，不扣分。 ② 30% ≤ 缺苗 < 50%，产量中等，扣 1-10 分。 ③ 50% ≤ 缺苗 < 70%，产量较低，扣 11-25 分。 ④ 70% ≤ 缺苗；产量非常低，扣 26-40 分。		
4	病虫害防控	20	根肿病等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秋冬菜正常生长，不影响连续采收。	①根肿病等病虫害综合防控，控制较好，正常生长，不影响连续采收，不扣分。 ②根肿病等病虫害控制效果一般，一定程度影响采收，扣 10 分。 ③根肿病等病虫害未采取措施防控，严重影响秋冬菜生长与采收，扣 20 分。		
5	适期播种	10	按照技术要求，国庆稻茬口在 10 月 10 日前完成。	播种日期每延后 1 天，扣 1 分。		
合计得分						

附件 5

冬季耕翻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质量标准	扣分标准	监管部门	得分
1	耕翻深度	40	采用铧犁或圆盘犁耕翻, 耕翻深度 ≥ 15 厘米。	耕翻深度达不到 15 厘米的, 不得分。	区农机所 区农技中心	
2	耕翻质量	30	田间无漏耕、重耕现象。	每漏耕或重耕 5 平方米/亩扣 3 分。		
3	田间墒情	15	田头排水沟畅通, 田间无积水, 土壤干爽。	田头排水沟不通畅的扣 5 分; 田间积水面积每超 5% 的扣 5 分。		
4	按时耕翻	15	冬至前完成耕翻。	耕翻日期每延后 1 天的扣 1 分。		
合计得分						

附件 6

休耕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质量标准	扣分标准	监管部门	得分
1	沟系配套	40	标准田块配套不少于“一竖二横”田间沟； 沟系深度≥20厘米。	沟系不配套的不得分；沟系深度每减5厘米扣 10分。	区农机所 区农技中心	
2	清理沟系	40	要求沟系无堵塞，沟系连通、排水畅通，田 间无积水、土壤干爽。	田头沟系不通畅的扣20分；田间积水面积每 超5%的扣5分。		
3	按时开沟	20	冬至前完成开沟。	开沟日期每延后1天的扣1分。		
合计得分						

